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市沙坪坝区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重庆大川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、张宏:本院在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(现名: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)与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终结执行程序后,向伟向本院申请,请求变更向伟为(2024)渝0106执4524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。因采用其他方式送达未果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8月28日14:30在本院执行服务大厅对你们进行关于执行异议(变更申请执行人)的询问,逾期未到庭视为自行放弃了依法享有的答辩、举证、质证等执行异议阶段的相关权利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